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6293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没有指定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过去5年，政府就分间楼宇单位(俗称「劏房」)征收物业税的物业单位数目为若干？

提问人： 邵家臻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72)

答复：

税务局没有所要求的分类统计。过去五个财政年度，税务局处理的物业税评税数目表列如下：

财政年度	2014-15	2015-16	2016-17	2017-18	2018-19
评税数目 <sup>^</sup>	573 000	599 000	625 000	629 000	677 000

<sup>^</sup>调整至最接近的千位